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建議特別股息

茲提述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萬達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能宣派股息的公告，以及2025年5月26日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宣派特別股息（統稱「**公告**」）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5年6月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考慮如公告所述宣派特別股息。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決議批准在達成通函（「**通函**」）中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後，向股東宣派每股港幣0.4620元的特別股息，該通函將就出售事項寄發。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出售事項的完成及股東的批准。

特別股息的派付須待通函中將詳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有關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特別股息將不會派付。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韓旭先生及張春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